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免筆試，僅書面審查

※簡章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或親送至本校。

◆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24:00** 截止，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印出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七「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0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路報名 及選填志願 (寄送報名資料)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24:00 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志願後，請印出報名資料及填妥相關表件，最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逾期不受理
網路成績查詢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截止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起**之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公告榜單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起	公告錄取名單相關事項。
網路報到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起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24:00 止	請依網路公告內容完成報到。
網路註冊	**11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二)起**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	請依照規定時間至系統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文件。 **網路註冊：進入**https://reurl.cc/b7mOX3 ➔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驗證碼
抵免學分 (日間及進修部)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40、下午 1:00~4:00，日間部及進修部辦理時間相同。(請攜帶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辦理補分發、報到 及註冊作業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分梯次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生註冊後缺額及補分發注意事項。
最後遞補作業 截止日	招生名額額滿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	辦理補登記分發報到後至開學前，若遇有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

1.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 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年級，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各項查詢、公告，請至德明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制、年級、名額 2
參、其他規定 3
肆、報名暨選填志願規定事項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6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方式 6
柒、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6
捌、電腦分發原則 7
玖、公告錄取及報到作業 7
拾、註冊 7
拾壹、收費標準 7
拾貳、抵免學分 7
拾參、申訴程序 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15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17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18
附表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2
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23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4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一)、(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u>國外學歷(力)證件</u>及<u>中譯本影本各1份</u>。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u>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u>。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1份</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貳、招生學制、年級、名額

※本校日間部四技實施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四年級實施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必修)，將視各系課程基準表及各系安排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轉學生**務必留意；惟大三轉學生得申請一學期之「專業實習」，另一學期以修習課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

一、本次招生每位考生以**網路選填志願**登記分發方式決定考生錄取之部、學制及系別，如選擇之系別與原讀系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各系各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網路報名及選填志願當天之公告為準：

學制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四技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8	1		
	財政稅務系	18	1		
	財務金融系	9	1		
	財務金融系不動產金融與投資管理組	15	1		
	財務金融系數位金融組	10	1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9	1		
	企業管理系	16	1	9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17	1		
	流通管理系	6	1		
	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組	11	1		
	行銷管理系	15	1	6	
	行銷管理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21	1		
	國際貿易系	8	1		
	應用外語系	16	1	10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6	1		
	資訊管理系	19	1		
	資訊科技系	34	1		
	多媒體設計系	21	1		
	小計	**259**	**18**	**25**	**2**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四技 二年級	會計資訊系	21	1		
	財政稅務系	19	1		
	財務金融系	50	2		
	財務金融系不動產金融與投資管理組	14	1		
	財務金融系數位金融組	14	1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24	1		
	企業管理系	50	2	3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12	1		
	流通管理系	18	1		
	流通管理系連銷加盟組	31	1		
	行銷管理系	53	2	9	1
	行銷管理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19	1		
	國際貿易系	38	1		
	應用外語系	48	1	13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	1		
	資訊管理系	16	1		
	資訊科技系	40	1		
	多媒體設計系	16	1		
	小計	**505**	**21**	**25**	**3**

參、其他規定

一、**本校日間部四技設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四技二、三年級轉學生須取得英語文基本能力檢定證照，另各系學生須取得該系訂定之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二、**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且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依據教育部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附錄二)規定辦理。**曾依該辦法第 3 條第三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請確實選填，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或入學資格不符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

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籍及畢業資格。

六、日間部及進修部上課時間：

【日間部四技】週一至週五 08:20~17:00 為原則。

【進修部四技】週一至週五 18:30~21:45；週六 13:10~21:25。

肆、報名暨選填志願規定事項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暨選填志願日期及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自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24:00 止，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志願後，請印出報名資料及填妥相關表件，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逾期不受理。

- 報名網址：**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招生項目」點選轉學考➔進入轉學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選填就讀志願序：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針對所有開缺之系別選項填入有意願就讀系別之優先順序，若未填妥完全導致電腦分發結果影響考生之權益，考生不得異議。

  1.【**四技三年級**】選填志願時，**同時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三年級者，建議至少選填 5 個志願；**單獨選擇**日間部者，建議至少選填 5 個志願；**單獨選擇**進修部者，建議至少選填 2 個志願。

  2.【**四技二年級**】選填志願時，**同時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者，建議至少選填 10 個志願；**單獨選擇**日間部者，建議至少選填 10 個志願；**單獨選擇**進修部者，建議至少選填 3 個志願。
- 列印「報名表」：
  1. 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 A4 尺寸之報名表。
  2. 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請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以紅筆補正無法輸入之文字。**

二、報名費：

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資格者減免報名費 60%，故報名費為 400 元；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資格者免繳報名費。於網路完成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步驟如下：**

學生專區登入➔**學校名稱**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號輸入**繳款編號**➔身分證號碼輸入 4 個零 **0000**➔輸入驗證碼➔**確定**➔點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並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繳費證明**務必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送。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或親送至本校。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務必列印附表七「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下列資料放入信封袋內，**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或親自送達本校，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學制、年級、志願。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內。
- 繳費證明。
- 學歷(力)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上。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自傳、技能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 應繳證件(依報名身分而定)：

網路完成報名及選填志願者，務必依報名身分規定應繳之報名資料繳交齊全，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內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身分		報名時繳寄證件					
		正反面影本		正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影本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須蓋有111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	歷年成績單(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修業證明書	畢業學位證書	服役退伍證明
大學生	在學學生	✓	✓	✓			
	休學或退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	
同等學歷(力)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	
	專科肄業生	✓		✓	✓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者	✓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含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影本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	✓		✓（含學分數）	✓（二項擇一）		
其他	退伍軍人	✓		如補充說明1.			
	國外學歷本籍生	✓		如補充說明2.			
	僑生	如補充說明3.					

補充說明：

1.【退伍軍人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曾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除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正本查驗。**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2.【持國外學歷者】應符合本招生報考資格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填寫並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三)、**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申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經查驗、查證無誤後始得報名。

3.【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4.【更改姓名者】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5.**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缺繳證件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信封內(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使用本簡章**附表七報名郵寄封面**)。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及志願，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

三、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除本簡章規定應繳驗正本之資料外，其餘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驗，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綜合評估	100%	1. 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於報名系統輸入，以300字以內為原則) 2. 書面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1)轉入四技二年級：檢附大學之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專科畢業者附上**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入四技三年級：檢附大學之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專科畢業者附上**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自傳、技能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在校最後一學年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若再相同再以最後一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

三、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柒、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一、查詢成績：自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5:00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本校**

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自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截止，傳真後再電話確認收件(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逾期不予受理。

捌、電腦分發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一般生」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分發。

符合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視登記分發狀況而定。

二、電腦分發係以不同之學制、年級、部系為依據，考生網路報名時須填寫學制、年級及各部系志願順序，電腦分發作業由考生分數高低順序及其所填志願依序分發。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之原始分數排定分發優先順序，成績仍相同者，則併列相同分發順序。

四、各部系實際招生名額以網路報名及選填志願當天之公告為準，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缺額補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玖、公告錄取及報到作業

一、放榜：**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到：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採**網路報到**，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事宜，本校將公告相關訊息，請考生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拾、註冊

一、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二、註冊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起 8 月 16(星期三)止**

三、註冊網址：https://netinfo.takming.edu.tw/tip/ ➔ 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驗證碼

四、注意事項：

(1)經本次分發錄取之轉學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已分發及報到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3)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至新生專區➔新生基本資料維護區及文件上傳➔填寫及上傳新生資料。**

新生專區：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拾壹、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包含學保費及電腦實習費)

學雜費列印：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並登入➔點

點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

(一)日間部：學費新台幣 36,240 元、雜費新台幣 9,080 元。

(二)進修部：依學分及修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小時)學費新台幣 918 元、雜費 330 元。

拾貳、抵免學分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40、下午 1:00~4:00**，日間部及進修部辦理時間相同。

二、地點：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大樓二樓 A227 室)辦理學分抵免。

三、注意事項：

(1)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附錄四)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

(3)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程序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六)應敍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不具名申訴者。

(3)逾期申訴者。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轉學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

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 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

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E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92）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94）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99）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102)德教通字第 01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7950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德教字第 1090010898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
九、本校在學生有其他學分抵免需要者。
十、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課程之高中職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十一、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二技部課程之專科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一、轉系生(含轉學)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各系亦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六、提高編班年級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班年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基準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認定並酌予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合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
二、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可經補修補足者，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三、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無法經補修補足者，得以修習一科性質相近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以抵免該科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基準表所列之校訂必修科目， 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 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抵免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負責審核。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請浮貼）	（請浮貼）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沒有註冊章須申請在學證明**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沒有註冊章須申請在學證明**

（請浮貼）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休學生：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
3. 退學生：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

（請浮貼）

低收入戶、退伍軍人、僑生等證件正反面影本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table>
<tr><td>報 名 序 號</td><td>（考生免填）</td><td>報 考 年 級</td><td></td></tr>
<tr><td>中 文 姓 名</td><td></td><td>英 文 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 欲報考 貴校112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H)　　(O)
手機：</td></tr>
<tr><td>畢(肄)業
學　校</td><td colspan="3">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td></tr>
<tr><td>應繳證件</td><td colspan="3">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td></tr>
</table>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報名序號：</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學制/年級</td><td>☐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td><td>傳真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複查科目</td><td rowspan="2">原始成績
(請填寫)</td><td colspan="2">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td></tr>
<tr><td>複查得分</td><td>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書審</td><td></td><td></td><td>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5:00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2:00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收件。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

三、本校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二週內查覆之，若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通知考生延長之。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table>
<tr><td>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td><td></td><td>考生
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
及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____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考生
簽章</td><td></td><td>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td><td></td><td>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table>
<tr><td>考生
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
及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____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 錄取生申請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請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前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
「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掛號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寄件地址	□□□-□□		
報 名 費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附繳費證明)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所列印之報名表為限)		
	□ 2.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畢業證書、休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處戳章)一份		
	□ 4.其他，文件名稱：		
	※更名者請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並逐一於方格內勾記確認。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參考網址：https://reurl.cc/a5qQ23)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 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